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决定书

×检行复查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写明主送单位的名称）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
本院决定撤销×××人民检察院（写明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名称）
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的×号行政抗诉书（或者其他监督文书）。[变
更监督意见的表述为：本院决定变更×××人民检察院（写明下级
人民检察院的名称）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的×号行政抗诉书（或者
其他监督文书，...写明变更的内容。]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撤销、变更下级院作出的监督意见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原监督意见发送单位和下级人民检察院，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，还应发送当事人。

三、本文书应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